

---

# 温岭市妇幼保健院标本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温岭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5年 06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温岭市妇幼保健院标本外送检验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5C06241

项目名称：温岭市妇幼保健院标本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20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服务期 | 预算单价     | 预算金额   | 简要规格描述    |
|----|--------------------|-----|----------|--------|-----------|
| 1  | 温岭市妇幼保健院标本外送检验服务项目 | 2 年 | 110 万元/年 | 220 万元 | 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2 年，具体详见公开招标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三）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四）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二) 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公告附件

(三) 获取方式：

1. 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 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得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四)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2.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3.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投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三) 质疑和投诉：**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

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333号创业大厦2幢1401室

#### **（四）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郭红艳

联系电话：13058639030

项目组人员：张弛

联系电话：13867666122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1333号创业大厦2幢1401室

2. 采购人：温岭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6-86168031

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下保路102号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29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温岭市妇幼保健院标本外送检验服务项目<br>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投标文件形式             |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br>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br>3.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br>2.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br>3.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br><b>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br><b>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b>                                                                                                                                                                                              |
| 6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2 幢 1401 室，联系人：郭红艳 电话：13058639030）。<br><b>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b> 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br><b>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b> |
| 7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br><b>a. 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b><br><b>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b><br><b>c.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b>                                                        |
| 8  | 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br>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br>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 9  | 开标程序               | 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解密】，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都已完成解密，则系统自动结束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自动放弃；                                                                                                                                                                                                                                                                                   |

|    |          |                                                                                                                                                                                                                                                                                                                                                                                                                                                                                                                                                        |
|----|----------|--------------------------------------------------------------------------------------------------------------------------------------------------------------------------------------------------------------------------------------------------------------------------------------------------------------------------------------------------------------------------------------------------------------------------------------------------------------------------------------------------------------------------------------------------------|
|    |          | <p>2.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供应商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对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解密；</p> <p>3.结束解密后，供应商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采购文件最后一页内容）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13058639030@163.com，联系人：郭女士，电话：13058639030）。</p> <p>4.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p> <p>5.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
| 10 | 评标程序     | <p>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符合性评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商务技术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独立评分。</p> <p>商务技术评分汇总</p> <p>商务技术结果公布；代理机构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p> <p>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p> <p>代理机构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p> <p>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p> <p>得分汇总</p> <p>结果公布：供应商可通过在线平台查看评审结果。</p> <p>注：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p> |
| 11 | 询标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经签章后提交。逾期答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
| 1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
| 13 | 投标报价     |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
| 14 | 踏勘现场     |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详细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前往）                                                                                                                                                                                                                                                                                                                                                                                                                                                               |
| 15 | 样品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
| 16 | 演示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
| 17 | 评标办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18 | 是否进口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进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进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19 | 节能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20 | 环境标志产品   |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21 |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22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         |                                                                                                                                                                                                                                              |
|----|---------|----------------------------------------------------------------------------------------------------------------------------------------------------------------------------------------------------------------------------------------------|
| 23 | 供应商注册事项 |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 ）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 24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5 | 代理服务费   | <p>金额：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按服务类的75%计取，不足捌仟按捌仟收取。</p> <p>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p> <p>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税号：91331081MA2APG9A93</p> <p>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p> <p>账号：3301 0080 2010 0003 9401</p> |
| 26 | 现场组织实施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                                                                                                                                                                                       |
| 2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28 | 其他说明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 29 | 注意事项    | <p>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p> <p>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p> <p>采购结果公告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p>                        |

---

## 一、总则

###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 定义

- 1.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为本项目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实质性组成内容，“★”系指重要参数。

### (三)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四)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

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                              |
| ▲3 | 投标声明书                                                                                                       | 格式附后                           |
| ▲4 | 授权委托书<br>(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如有授权委托代理人的<br>则需提供该项, 格式附<br>后 |
| ▲5 | 投标人营业执照                                                                                                     | /                              |
| ▲6 |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br>(1) 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 (3) 依法缴纳<br>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br>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声明函格式附后                        |
| ▲7 | 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                              |
| 8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可选择性提供)                       |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    |
| 3  | 供应商自评表         | 格式附后 |
| 4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格式附后 |
| 5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6  | 技术、商务偏离表       | 格式附后 |
| 7  | 证书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8  |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                                            |          |
|----|--------------------------------------------|----------|
| 9  | 可根据评分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编制。                          | /        |
| 10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 (可选择性提供) |

### 3.报价文件的组成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 1  | 封面                                                                                                  | 格式附后                                                                   |
| 2  | 目录                                                                                                  | /                                                                      |
| 3  | 开标一览表                                                                                               | 格式附后                                                                   |
|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br>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r>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 声明函格式附后；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
| 5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可选择性提供)                                                               |

## (二) 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投标文件的式样

(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内容。

(3) 投标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 **3.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b.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 **四、开标**

### **(一) 开标事项**

1. 采购人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

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3.开标程序

#### 3.1 开标第一阶段

(1) 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 3.2 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自行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 五、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 （二）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

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 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6.编写评标报告。

### 7.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1.未按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1.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4.不同投标人的 IP 地址、Mac 地址、硬件号字段标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IP 地址重复、MAC 地址重复或硬件号重复】。

1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6.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1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18.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 **(一)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二) 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

1. 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应一致，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2. 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委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3.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项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分值；总分=各分项得分之和。**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 1  | 标本外送检测服务（普检） | 20 |
| 2  | 标本外送检测服务（特检） | 10 |
|    | 合计报价得分       | 30 |

4.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享受优惠政策。

**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报价文件中未提供完整有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填写不正确的，投标报价可不予扣减。**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

- 
1. 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 2 位小数。
  2. 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单位解释具体评标内容。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1  | ISO 15189 实验室认可 | 实验室通过 ISO15189 认可开展项目数：≥250 项的得 8 分；认可开展项目数:170 项-250 项（含 170 项）的得 6 分；认可开展项目数 100-169 项（含 100 项）的得 4 分；认可开展项目数 50-99 项（含 50 项）的得 2 分；认可开展项目 50 项以下的得 0 分。 <b>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b> （提供检测服务的实验室资料和投标人的名称须一致）     | 8  |
| 2  | 室间质评情况          | 提供为本项目提供检测服务的实验室的 2024 年度国家卫生健康委临床检验中心的室间质评证书，累计获得证书数量 > 50 项得 5 分，40 < 累计获得证书数量 ≤ 50 项得 4 分；30 < 认可开展项目数 ≤ 40 项得 3 分；20 < 累计获得证书数量 ≤ 30 项得 2 分；20 项（含）或以下得 1 分。 <b>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b> （提供检测服务的实验室和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必须一致） | 5  |
| 3  |                 | 提供为本项目提供检测服务的实验室的 2024 年度浙江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证书，累计获得证书数量 ≥ 20 份得 5 分，15 < 累计获得证书数量 < 20 项得 4 分；10 < 认可开展项目数 ≤ 15 项得 3 分；5 < 累计获得证书数量 ≤ 10 项得 2 分；5 项（含）或以下得 1 分， <b>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b> （提供检测服务的实验室和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必须一致）          | 5  |
| 4  | 临床基因扩增实验室认证项目   | 投标人 PCR 实验室通过认证的项目：包括感染性疾病相关基因；药物代谢基因；肿瘤相关基因检测；遗传相关基因检测，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b>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b> （提供检测服务的实验室和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必须一致）                                                                                 | 4  |
| 5  | 实验室质量控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合理性打分：<br>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合理地得 3.1-5 分；<br>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可行，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2.1- 3 分；<br>质量控制措施可行性较差，无可操作性的得 0.1-2 分；<br>未提供的得 0 分。                                                                                   | 5  |
| 6  | 实验室团队情况         | 投标人具有的副高及以上实验室人才情况，每提供一名副高及以上职称技术人员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br>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出具的上述人员的职称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或聘用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br>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 5  |
| 7  | 服务方案和能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具体实施方案及日常管理措施方案阐述是否清晰、完整，对投标人情况、须包括检验项目实施的环节安排、过程控制、进度安排等内容。<br>服务方案阐述清晰、完整的得 3.1-5 分；<br>服务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1.1-3 分；<br>服务方案较差，无可操作性得 0-1 分；                                                                 | 5  |
| 8  | 物流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流服务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br>物流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4.1-5 分；<br>物流方案可行但合理性欠缺的得 2.1-4 分；<br>物流方案一般的得 0-2 分；                                                                                                                        | 5  |

|    |                 |                                                                                                                                                                                                   |    |
|----|-----------------|---------------------------------------------------------------------------------------------------------------------------------------------------------------------------------------------------|----|
|    |                 | 未提及本项的不得分。                                                                                                                                                                                        |    |
| 9  |                 | 本项目冷链物流配送单位为投标人同一法人或与投标人为关联单位得 2 分。提供经营资质文件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 2  |
| 10 |                 | 根据配置车辆的数量、性能、冷链设施，车辆上配有专业设备情况，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安排打分：<br>内容的全面性，可行性的得 2.1-3 分；<br>内容的较全面性，基本具有可行性或有欠缺的得 1.1-2 分<br>内容一般的，可行性较差得 0.1-1 分。<br>未提及本项的不得分。                                                     | 6  |
| 11 |                 | 标本运输时间≤4 小时得 3 分，4 小时 < 标本运输时间≤6 小时得 2 分，6 小时 < 标本运输时间≤8 小时得 1 分，标本运输时间超出 8 小时不得分。<br>标本运输时间指样本从医院出发至投标人实验室。提供投标人实验室名称、地址、第三方导航软件截图作为佐证材料                                                         |    |
| 12 | 检测报告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方案 |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证书，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2  |
| 13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与我院网络系统对接方案(含接口)，根据内容的全面性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br>方案内容合理可行得 3.1-4 分。<br>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 2.1-3 分。<br>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br>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4  |
| 14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二甲及以上医院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个合同复印件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提供医院等级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  |
| 15 | 特色服务和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色服务和承诺综合打分，根据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医院实际需求符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医院绩效考核、学科建设、科研课题支持、公益活动、人员辅助）进行打分：<br>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强、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 5.1-7 分；<br>方案内容齐全，可行性较强的 3.1-5 分；<br>方案内容不齐，内容空泛，可行性差得 0-3 分。<br>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7  |
| 16 | 应急响应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和措施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医院实际需求符合情况进行打分：<br>方案内容详尽，结合实际、具有针对性得 3.1-4 分；<br>方案内容齐全，缺乏针对性得 2.1-3 分；<br>方案内容不齐，内容空泛得 0-2 分。                                                                          | 4  |
|    |                 |                                                                                                                                                                                                   | 70 |

---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内容为温岭市妇幼保健院标本外送检验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外送标本检测服务等全部工作。

### 二、服务要求

1、温岭市妇幼保健院标本外送检验服务项目内容：（详见附件）。宫颈分泌物 TCT 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含采样拭子和细胞保存液的一切服务）。

2、转运标本种类：检验标本。

3、标本的收取：周一至周日每日上门收取标本 1 次，每天下午 12:00 至 14:00 收集标本，第二天上午 8:30 之前将检验结果传入医院信息系统，特殊部分按照与医院约定的时间将检验结果传入医院信息系统。如遇到节假日需停收标本，要先向院方说明原因，且得到院方同意的前提下方可。

4、样本的采集、保存和运输

4.1 根据项目采样的要求采集和保存

4.2 所有样本的运送必须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采用相应的冷链运输技术。投标人负责全程冷链运输标本。

4.3 所有样本运送必须采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冷链物流车或转送车辆及冷链物流箱配备数量满足标本转送要求。

4.4 提供可实时监控物流各个环节的温度的系统和终端设备，能够对物流的全程进行温度监控、报警及记录，能够对整个过程进行溯源管理，并能够提交相关记录的纸质文档，以留档备查。

4.5 样本交接及运送过程必须符合样本的安全管理要求，符合生物安全规定的相关规定。

4.6 运输车辆拥有运输标本专业设备如生物安全转运箱，并装有处置生物安全应急事件的应急箱及消毒用喷壶，可以应对突发生物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置。

4.7 投标人具备标本转运物流流程规章制度（包括标本运输紧急预案）及工作各环节操作说明书。

4.8 提供整个物流的完整书面规划方案，如配置的车辆多少，冷链车的数量，冷链箱的数量，每天物流运送的路线和车次的安排，如何保障样本每天的及时送达，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等。

### 三、投标人的检测能力和技术要求

1、投标人应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设有专线服务电话，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

2、在本项目服务期内，检测报告与医院网络系统对接，提供实施方案，相关软硬件及网络接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投标人具备提供本项目检测服务的资质。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需证明投标人具有投标项目的经营许可证。

---

#### 四、商务要求

1、本项目以折扣率形式报价：本次招标的检测项目占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的百分比（小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如：30.00）。所有检测项目的折扣均须一致。如：投标人投标报价为 30.00%，即中标后按检测项目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30.00%的价格执行。**普检项目最高折扣率为 22%、特检项目最高折扣率为 35%**，结算单价=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预算金额用完为止（即合同金额为预算金额）。另**宫颈分泌物 TCT 检查与诊断的最高限价 20 元/次**，宫颈分泌物 TCT 检查与诊断报价，不参与评分。

2、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的收取具体为：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外送检验项目收费标准×中标折扣率×实际发生的数量。另宫颈分泌物 TCT 检查与诊断的结算方式为：中标单价×实际发生的数量。

3、核算的唯一标准是浙江省医疗服务行业物价收费标准。除政策调整因素外，合同期内投标价不能调整。

4、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采集、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 监控信息，外送标本检测成本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医院除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付款方式

2.1 检测费用按季度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结算周期内项目检测清单或每个季度外送标本登记的 签收记录为准。

2.2 每季度就上季度检测项目进行结算。

#### 3、服务期限

合同期：二年，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指定，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后则提前自动解除，时间及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 4、其他

1) 合同期间新增外送项目经双方同意后参照此合同比例执行。

2) 合同期间需派驻一名工作人员入驻采购单位，负责采购单位检验标本外送项目的一切事务。

3) 中标单位对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问题引起的医疗纠纷，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 完全由中标单位支付，同时中标单位应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应按医院要求进行复查，如引起医疗纠纷，需承担相应责任。

4) 报告时间延迟半天扣检测费的 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如造成投诉纠纷需承担相应责任。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医院有权利提前解除合同。

**温岭市妇幼保健院标本外送检验服务项目（外送项目包含但不局限以下内容）**

附件 1:

| 序号  | 外送项目                     | 医院收费标准（参考） |
|-----|--------------------------|------------|
| P1  | 17 $\alpha$ -羟孕酮         | 25         |
| P2  | 17-羟孕酮                   | 25         |
| P3  | 24h 尿微量白蛋白               | 10         |
| P4  | 24 小时尿蛋白                 | 8          |
| P5  | 25 羟基维生素 D               | 38         |
| P6  | 25-羟维生素 D2,D3 组套         | 38         |
| P7  | Ⅲ型前胶原肽                   | 36         |
| P8  | C 肽                      | 38         |
| P9  | C 反应蛋白                   | 10         |
| P10 | D-二聚体                    | 50         |
| P11 | EB 病毒核酸检测                | 50         |
| P12 | EB 病毒衣壳 IgA 抗体           | 20         |
| P13 |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A 抗体检测       | 20         |
| P14 |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G 抗体         | 20         |
| P15 | EB 病毒衣壳抗原 IgM 抗体         | 20         |
| P16 | EB 病毒早期 IgA 抗体           | 20         |
| P17 | EB 病毒早期抗原 IgM 抗体         | 20         |
| P18 | HPV 型                    | 167        |
| P19 | IV 型胶原                   | 36         |
| P20 | N-乙酰- $\beta$ -D-氨基葡萄糖苷酶 | 8          |
| P21 | T 淋巴细胞亚群 4 项             | 150        |
| P22 | $\alpha$ -L-岩藻糖苷酶        | 10         |
| P23 | $\alpha$ 肿瘤坏死因子          | 40         |
| P24 | $\beta$ -胶原特殊系列          | 45         |
| P25 | $\beta$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 40         |
| P26 | $\gamma$ -谷氨酰基转移酶        | 3          |
| P27 | 癌胚抗原                     | 35         |
| P28 | 氨基酸 10 项                 | 150        |
| P29 | 白蛋白                      | 5          |
| P30 | 白细胞介素-10                 | 30         |
| P31 | 白细胞介素-1 $\beta$          | 30         |
| P32 | 白细胞介素 2 受体               | 30         |

|     |                            |     |
|-----|----------------------------|-----|
| P33 | 白细胞介素-6                    | 30  |
| P34 | 白细胞介素-8                    | 30  |
| P35 | 百日咳杆菌核酸检测                  | 50  |
| P36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 3   |
| P37 | 丙戊酸                        | 70  |
| P38 | 丙型肝炎病毒核糖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 70  |
| P39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                   | 15  |
| P40 | 补体 C3                      | 10  |
| P41 | 补体 C4                      | 10  |
| P42 | 餐后半小时 C 肽                  | 38  |
| P43 | 餐后半小时胰岛素                   | 20  |
| P44 | 餐后二小时 C 肽                  | 38  |
| P45 | 餐后二小时胰岛素                   | 20  |
| P46 | 餐后三小时胰岛素                   | 20  |
| P47 | 餐后一小时 C 肽                  | 38  |
| P48 | 餐后一小时胰岛素                   | 20  |
| P49 | 层粘连蛋白                      | 36  |
| P50 | 肠道病毒 71 型 (EV71) 核酸检测      | 111 |
| P51 | 超敏 C 反应蛋白                  | 15  |
| P52 | 磁珠法乙肝病毒 (HBV) DNA          | 65  |
| P53 | 促甲状腺激素受体刺激性抗体              | 25  |
| P54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上午 8 点)          | 38  |
| P55 |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下午 4 点)          | 38  |
| P56 | 单纯疱疹病毒 II 型 (HSV-2) DNA 测定 | 50  |
| P57 | 单纯疱疹病毒 I 型 (HSV-1) DNA 检测  | 50  |
| P58 | 胆碱脂酶                       | 6   |
| P59 | 胆酸检测                       | 14  |
| P60 |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5   |
| P61 | 地高辛                        | 70  |
| P62 | 淀粉酶                        | 8   |
| P63 | 丁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              | 15  |
| P64 |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                 | 35  |
| P65 | 肥达氏反应                      | 5   |
| P66 | 甘氨酸脯氨酸二肽氨基肽酶               | 10  |
| P67 | 甘油三酯                       | 5   |

|      |                   |     |
|------|-------------------|-----|
| P68  |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5   |
| P69  | 庚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     | 15  |
| P70  | 骨钙素               | 45  |
| P71  | 骨源性碱性磷酸酶活性测定      | 27  |
| P72  | 胱抑素 C             | 32  |
| P73  | 过敏原混合组 14 项（定量）   | 240 |
| P74  | 肌酐                | 4   |
| P75  | 肌酸激酶              | 6   |
| P76  | 肌酸激酶-同工酶          | 12  |
| P77  | 甲胎蛋白              | 25  |
| P78  |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 5   |
| P79  |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          | 28  |
| P80  | 甲状腺球蛋白            | 30  |
| P81  | 钾                 | 5   |
| P82  | 间接胆红素             | 3   |
| P83  | 碱性磷酸酶             | 3   |
| P84  | 降钙素               | 38  |
| P85  | 结核分枝杆菌核酸测定        | 50  |
| P86  |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          | 30  |
| P87  |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细胞免疫反应检测 | 477 |
| P88  | 解脲脲原体核酸测定         | 50  |
| P89  | 抗促甲状腺激素受体抗体       | 25  |
| P90  | 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         | 38  |
| P91  | 抗核抗体 12 项         | 115 |
| P92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 60  |
| P93  | 抗精子抗体             | 20  |
| P94  |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 10  |
| P95  | 抗卵巢抗体             | 20  |
| P96  | 抗缪勒氏管激素           | 192 |
| P97  | 抗心磷脂抗体            | 15  |
| P98  | 抗心磷脂抗体 IgA        | 15  |
| P99  | 抗心磷脂抗体 IgG        | 15  |
| P100 | 抗心磷脂抗体 IgM        | 15  |
| P101 | 抗血小板抗体 IgG        | 15  |
| P102 | 抗胰岛素抗体            | 30  |

|      |                        |      |
|------|------------------------|------|
| P103 | 抗胰岛细胞抗体                | 15   |
| P104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             | 48   |
| P105 | 抗子宫内膜抗体                | 20   |
| P106 | 柯萨奇病毒 16 型 (CA16) 核酸检测 | 100  |
| P107 | 空腹胰岛素                  | 20   |
| P108 | 类风湿因子                  | 12   |
| P109 | 淋球菌核酸测定                | 50   |
| P110 |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              | 40   |
| P111 | 硫酸脱氢表雄酮                | 25   |
| P112 | 氯                      | 5    |
| P113 | 梅毒螺旋体特异性抗体测定           | 30   |
| P114 | 镁                      | 5    |
| P115 | 免疫球蛋白 A                | 10   |
| P116 | 免疫球蛋白 G                | 10   |
| P117 | 免疫球蛋白 M                | 10   |
| P118 | 免疫球蛋白轻链 $\kappa$       | 12.5 |
| P119 | 免疫球蛋白轻链 $\lambda$      | 12.5 |
| P120 | 钠                      | 5    |
| P121 | 尿 $\alpha$ 1-微球蛋白      | 18   |
| P122 | 尿 $\beta$ 2 微球蛋白       | 18   |
| P123 | 尿肌酐                    | 4    |
| P124 | 尿免疫球蛋白 G               | 10   |
| P125 | 尿视黄醇结合蛋白               | 18   |
| P126 | 尿素                     | 4    |
| P127 | 尿酸                     | 4    |
| P128 | 尿微量白蛋白                 | 10   |
| P129 | 尿转铁蛋白                  | 10   |
| P130 | 诺如病毒核酸检测(NoV RNA)(定性)  | 111  |
| P131 | 皮质醇                    | 25   |
| P132 | 皮质醇(上午)                | 25   |
| P133 | 皮质醇(下午)                | 25   |
| P134 | 葡萄糖                    | 6    |
| P135 | 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            | 10   |
| P136 | 铅(Pb)                  | 14   |
| P137 | 全血微量元素 17 项            | 212  |

|      |                 |    |
|------|-----------------|----|
| P138 | 全血微量元素 5 项      | 44 |
| P139 | 全血微量元素 6 项      | 58 |
| P140 | 醛固酮(立位)         | 25 |
| P141 | 人巨细胞病毒核酸扩增定量检测  | 50 |
| P142 |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 50 |
| P143 |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       | 16 |
| P144 | 乳酸脱氢酶           | 8  |
| P145 | 沙眼衣原体核酸测定       | 50 |
| P146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 40 |
| P147 | 肾素活性(立位)        | 27 |
| P148 | 生长激素            | 32 |
| P149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 IgG | 20 |
| P150 | 水痘-带状疱疹病毒抗体 IgM | 20 |
| P151 | 糖化血红蛋白          | 30 |
| P152 | 糖类抗原 242        | 40 |
| P153 | 糖类抗原 50         | 40 |
| P154 | 糖类抗原 724        | 40 |
| P155 | 糖链抗原 125        | 40 |
| P156 | 糖链抗原 15-3       | 40 |
| P157 | 糖链抗原 19-9       | 40 |
| P158 |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 3  |
| P159 | 铁蛋白             | 20 |
| P160 | 同型半胱氨酸          | 48 |
| P161 | 铜蓝蛋白            | 25 |
| P162 | 透明质酸            | 36 |
| P163 | 涂片找抗酸杆菌         | 8  |
| P164 | 网织红细胞计数百分数      | 5  |
| P165 | 维生素 B12         | 34 |
| P166 | 胃蛋白酶原 I         | 80 |
| P167 | 胃蛋白酶原 II        | 80 |
| P168 | 胃蛋白酶原比值         | 0  |
| P169 | 胃泌素             | 25 |
| P170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 50 |
| P171 | 无机磷             | 5  |
| P172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    | 15 |

|      |                   |     |
|------|-------------------|-----|
| P173 |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 40  |
| P174 | 新冠核酸组套 (3 个报告项)   | 16  |
| P175 | 雄烯二酮              | 25  |
| P176 | 血常规 (五分类)         | 15  |
| P177 | 血儿茶酚胺 3 项         | 106 |
| P178 | 血管紧张素 I           | 22  |
| P179 | 血管紧张素 II(立位)      | 22  |
| P180 | 血管紧张素转化酶          | 14  |
| P181 | 血红蛋白电泳            | 12  |
| P182 | 血小板抗体 IgG(PA-IgG) | 15  |
| P183 | 血液流变学             | 64  |
| P184 | 叶酸                | 38  |
| P185 | 胰岛素               | 20  |
| P186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        | 29  |
| P187 |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3    | 29  |
| P188 | 胰岛素自身抗体           | 30  |
| P189 | 乙型肝炎 e 抗体 (雅培)    | 15  |
| P190 | 乙型肝炎 e 抗原 (雅培)    | 15  |
| P191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        | 15  |
| P192 |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        | 15  |
| P193 |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 (雅培)     | 15  |
| P194 | 幽门螺杆菌抗体           | 30  |
| P195 | 游离/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0   |
| P196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40  |
| P197 | 游离脂肪酸             | 35  |
| P198 | 载脂蛋白 A I          | 8   |
| P199 | 载脂蛋白 B            | 8   |
| P200 | 脂肪酶               | 15  |
| P201 | 直接胆红素             | 3   |
| P202 | 转铁蛋白              | 8   |
| P203 | 自身抗体 19 项         | 280 |
| P204 | 自身免疫性肝病           | 110 |
| P205 | 总 IgE             | 30  |
| P206 |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     | 45  |
| P207 | 总胆固醇              | 4   |

|      |                                  |     |
|------|----------------------------------|-----|
| P208 | 总胆红素                             | 3   |
| P209 | 总胆汁酸                             | 5   |
| P210 | 总蛋白                              | 5   |
| P211 | 总钙                               | 5   |
| P212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 40  |
| P213 | 总铁结合力组套                          | 35  |
| P214 | 全血微量元素 9 项                       | 100 |
| P215 | 红细胞叶酸                            | 38  |
| P216 | 地贫( $\alpha$ + $\beta$ )基因分型检测   | 513 |
| P217 | 脐带血染色体 400 带                     | 274 |
| P218 | 外周血染色体 400 带                     | 274 |
| P219 | 肺癌 7 项                           | 450 |
| P220 | 肺炎支原体核酸及耐药突 变检测                  | 161 |
| P221 | 泌尿生殖病原体核酸检测(17 种)                | 290 |
| P222 | 维生素 10 项(血清)                     | 304 |
| P223 | 维生素 5 项(末梢血)                     | 106 |
| P224 | 维生素 5 项(血清)                      | 106 |
| P225 | 外周血细胞形态学分析                       | 15  |
| P226 | 7 项细胞因子检测(流式细胞术)                 | 220 |
| P227 | (组合)不孕不育抗体 4 项                   | 75  |
| P228 | (组合)风湿 3 项                       | 32  |
| P229 | (组合)肝纤维化四项                       | 144 |
| P230 | (组合)肝脏肿瘤标志物四项                    | 120 |
| P231 | (组合)高血压四项 (立)                    | 96  |
| P232 | (组合)高血压四项 (卧)                    | 96  |
| P233 | (组合)磷脂 6 项                       | 85  |
| P234 | (组合)卵巢肿瘤标志物五项                    | 180 |
| P235 | (组合)免疫球蛋白 5 项(IgA、IgM、IgG、C3、C4) | 50  |
| P236 | (组合)男性肿瘤标志物五项                    | 180 |
| P237 | (组合)尿敏感肾功能 7 项                   | 76  |
| P238 | (组合)女性肿瘤标志物五项                    | 180 |
| P239 | (组合)糖尿病 3 项                      | 83  |
| P240 | (组合)胃蛋白酶原检测                      | 160 |
| P241 | (组合)炎症因子组套                       | 190 |
| P242 | (组合)先兆子痫                         | 250 |

|     |                                              |                                       |
|-----|----------------------------------------------|---------------------------------------|
|     | <b>以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普检项目，最高折扣率为 22%</b>          |                                       |
| T1  | Trio 全外显子测序(三人全外+抽父母紫管血)                     | 9754                                  |
| T2  | 全外显子测序夫妻                                     | 7381                                  |
| T3  | 全外显子测序（遗传性耳聋 Panel 测序分析（家系））                 | 5879                                  |
| T4  | 遗传性耳聋检测套餐                                    | 4639                                  |
| T5  | 遗传病基因检测 NGS                                  | 4104                                  |
| T6  | SNP-array 染色体基因芯片（CMA-750K）                  | 3303                                  |
| T7  | 血友病 A FVIII基因全外显子测序                          | 2600                                  |
| T8  | 遗传病携带者 459 种筛查                               | 2342                                  |
| T9  | 流产物染色体(CNV seg+抽本人紫管血)                       | 2170                                  |
| T10 | 儿童/成人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                              | 2170                                  |
| T11 | 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                                  | 1463                                  |
| T12 | DMD 基因 MLPA 检测                               | 1240                                  |
| T13 | 遗传性耳聋相关 GJB2 突变检测                            | 1026                                  |
| T14 | 常见 22 种遗传病携带者筛查（单人）                          | 978                                   |
| T15 | 脆性 X 染色体综合征基因                                | 775                                   |
| T16 |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 600                                   |
| T17 | 脊髓性肌萎缩症+叶酸能力代谢基因                             | 548                                   |
| T18 | 单基因遗传病基因突变检测                                 | 513                                   |
| T19 | 叶酸吸收与利用能力检测                                  | 365                                   |
| T20 | 酒精代谢基因检测（ADH1B/ALDH2）                        | 365                                   |
| T21 | 脊髓性肌萎缩基因 SMA 筛查                              | 365                                   |
| T22 | 新筛/尿有机酸检测(GC/MS)                             | 300                                   |
| T23 | 串联质谱遗传代谢病筛查(LC-MS/MS)                        | 300                                   |
| T24 | 食物特异性抗体 IgG4 检测 17 项                         | 170                                   |
| T25 | 呼吸道细菌核酸 6 联检                                 | 150                                   |
| T26 | 病原靶向 tNGS 测序(221 种)                          | 686                                   |
| T27 | 维生素 D 及钙代谢能力基因检测                             | 400                                   |
| T28 | 肠道菌群微生态检测(儿童版)                               | 1600                                  |
| T29 | B 族维生素 8 项                                   | 276                                   |
| T30 | 病理免疫组化                                       |                                       |
|     | <b>以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为特检项目，最高折扣率为 35%</b>          |                                       |
| L1  | 宫颈分泌物 TCT 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包含一次性使用宫颈采样拭子和细胞保存液等耗材） | 标本类型：宫颈分泌物。<br>此项目需单独报价，不计入评审分项，最高限价为 |

|  |  |      |
|--|--|------|
|  |  | 20 元 |
|--|--|------|

#### 说明:

- 1.HPV23分型: HPV70、81、83、6、11、16、18、16、18、31、33、35、39、45、51、52、53、56、58、59、68、69、73、82。
- 2.T淋巴细胞亚群: 细胞毒性T淋巴细胞%、辅助性T淋巴细胞%、总T淋巴细胞%、总T淋巴细胞、T淋巴总数、CD4/CD8比值。
- 3.不孕不育四项: 抗子宫内膜抗体IgG、抗心磷脂抗体
- 4.肥达反应: 丙型副伤寒抗体、伤寒O抗体、甲型副伤寒抗体、乙型副伤寒抗体、伤寒H抗体。
- 5.肺部肿瘤标志物: CEA、CA125、NSE、CYFRA21-1、SCC。
- 6.妇科肿瘤标志物:CA19-9、CEA、CA125、SCC。
- 7.肝纤四项: 血清IV型胶原、血清透明质酸、血清黏连层蛋白测定、血清III型前胶原。
- 8.肝炎五项: 丙型肝炎抗体、丁型肝炎抗体IgM、戊型肝炎抗体IgM、甲型肝炎抗体IgM、庚型肝炎抗体。
- 9.肝脏肿瘤标志物: AFP、CEA、FER、CA199。
- 10.高血压四项: 醛固酮、血管紧张素I、血管紧张素II、血浆肾素活性。
- 11.骨代谢二项: 25-羟基维生素D、骨型碱性磷酸酶。
- 12.抗核抗体全套: ANA、ENA7项、抗dsDNA、抗心磷脂抗体、 pANCA、cANCA、抗核糖体抗体、抗组蛋白抗体、肌动蛋白抗体、纺锤体抗体、抗线粒体抗体、板层素抗体、波形蛋白抗体。
- 13.抗核抗体三项: ANA、ENA、抗dsDNA。
- 14.抗核抗体四项: ANA、ENA、抗组蛋白抗体、抗dsDNA。
- 15.抗核抗体五项: ANA、ENA、抗dsDNA、抗组蛋白抗体、抗心磷脂抗体。
- 16.抗心磷脂抗体三项: 抗心磷脂抗体-IgA、抗心磷脂抗体-IgG、抗心磷脂抗体-IgM。
- 17.免疫球蛋白五项: IgA、IgG、IgM、C3、C4。
- 18.尿道肿瘤标志物: CA125、SCC。
- 19.尿敏感肾功能7项: U-mALB、Uβ2-MG、URBP、UTRF、UIgG、尿NAG/UCr。
- 20.贫血四项: FOL、VB12、FER、TRF。
- 21.前列腺肿瘤标志物: T-PSA、F-PSA。
- 22.全血微量元素五项: Fe、Mg、Ca、Cu、Zn。
- 23.乳腺肿瘤标志物: CA153、CEA、FER、CA125。
- 24.全血微量元素六项: Fe、Mg、Ca、Cu、Zn、Pb。
- 25.肿瘤三项: AFP、CEA、EBVCA-IgA。
- 26.肿瘤七项(男) : AFP、CEA、FER、CA125、CA199 、T-PSA、Pro-GRP。
- 27.肿瘤七项B(男) : AFP、CEA、FER、CA125、CA199 、T-PSA、F-PSA。
- 28.肿瘤七项(女): AFP、CEA、FER、CA125、CA153、CA199 、Pro-GRP。
- 29.肿瘤七项B(女): AFP、CEA、FER、CA125、CA153、CA199 、β-HCG。
- 30.总铁结合力组合套餐: 不饱和铁结合力、血清铁蛋白、总铁结合力。

- 
- 31.串联质谱遗传代谢病筛查：筛查常见48种遗传代谢病，辅助诊断代谢性疾病。
- 32.地中海贫血检测套餐：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alpha+\beta$ )。
- 33.儿童/成人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CNVseq)：通过NGS技术对人类全基因组进行低深度高通量测序，检测全基因组范围内非整倍体及微小拷贝数异常，结合STR技术可检测异倍体，分辨率为100kb，同时可检测>10%的嵌合体。
- 34.发育异常整体解决方案：全外显子测序拓展版 II。
- 35.流产物染色体拷贝数变异检测(CNVseq)：通过采用NGS技术对人类全基因组进行低深度高通量测序，检测范围为全基因组范围内非整倍体及微小拷贝数异常，结合STR技术可检测异倍体，分辨率为100Kb，同时可检测>10%的嵌合体。
- 36.全外显子测序拓展版 II：全外显子测序 (WES) 和低深度全基因组测序 (CNV-seq) 。
- 37.遗传病10基因检测：任选1~10个基因进行外显子全长高通量测序。
- 38.遗传病基因检测NGS套餐：检测人类外显子区域2万多个基因上约18万个外显子，任选2个疾病系统进行分析，从而明确遗传学病因并辅助临床诊断，指导生育。
- 39.遗传性耳聋检测套餐：检测并分析常染色体显性、常染色体隐性、X染色体连锁、线粒体连锁等遗传因素引起的综合征型和非综合征耳聋的致病基因。
- 40.全外显子测序拓展版 (WES-Plus)：全外显子测序 (WES) 及线粒体基因测序，并进行基因点突变及剪接区突变、小片段缺失重复以及基于全外数据的CNV分析。
- 41.全外显子测序 (单人)：检测人类外显子区域2万多个基因上约18万个外显子，进行全面而系统的分析，从而明确遗传学病因并辅助临床诊断，指导生育。
- 42.Trio全外显子测序：检测先证者及其父母 (共3人) 的2万多个基因上约18万个外显子，针对先证者表型进行全面而系统的分析并出具报告。家系全外可快速进行家系共分离研究、有效鉴定人类疾病遗传变异，不仅可以更快地进行位点解读，还有更高的检出率，方便临床明确疾病病因，辅助临床诊断并指导生育。
- 43.常见15种遗传病孕前携带者筛查 (单人)：通过对我国常见15种单基因隐性遗传病热点基因的筛查(覆盖19个基因的已知400余个突变热点)指导优生优育，预防患儿出生；辅助诊断遗传性病因及其他遗传病排除。
- 44.脊髓性肌萎缩症筛查：检测并分析SMN1、SMN2基因拷贝数变异，SMN1: c.22dupA, c.683T>A，以明确病因，辅助诊断，指导生育。
- 45.DMD基因MLPA检测：检测并分析DMD基因大片段缺失重复，以明确病因，辅助诊断，指导生育。
- 46.脆性X综合征基因：检测并分析FMR1基因动态突变，以明确病因，辅助诊断，指导生育。
- 47.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检测并分析CYP21A2基因编码区点突变、小片段插入缺失，可区分假基因，以及CYP21A1P/CYP21A2嵌合体分型，以明确病因，辅助诊断，指导生育。
- 48.遗传病单基因检测(II) (肝豆状核变性)：采用Sanger测序检测目标单基因遗传病相关基因，从而明确病因，辅助诊断，指导生育。以下目标疾病可任选其一，苯丙酮尿症：PAH；CARASIL：HTRA1；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症：ABCD1；Gilbert综合征：UGT1A1；原发性肉碱缺乏症：SLC22A5；枫糖尿病：BCKDHA；戈谢病：GBA；青少年发病的成年型糖尿病2型：GCK；肝豆状核变性：ATP7B，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G6PD基因检测。
- 49.叶酸及营养素19基因检测：检测叶酸、维生素A、B2、B6、B12、C、D、E、钙、铁、锌、硒代谢基因。
- 50.SNP-array染色体基因芯片 (CMA-750K)：检测全基因组范围内染色体数目异常及微小

---

拷贝数异常，同时可检测5Mb以上的LOH以及 > 30%的嵌合体。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根据 温岭市妇幼保健院标本外送检验服务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温岭市妇幼保健院标本外送检验服务项目，即甲方将\_\_\_\_\_标本委托给乙方进行检验；乙方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并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

###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服务期 | 中标折扣率（%） |
|----|----------------------|-----|----------|
| 1  | 标本外送检测服务（普检）         | 2 年 |          |
| 2  | 标本外送检测服务（特检）         |     |          |
| 3  | 宫颈分泌物 TCT 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 |     | 元/次      |

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即合同价款）结算支付完为止，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 220 万元后则提前自动解除，服务期限及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核算的唯一标准是浙江省医疗服务行业物价收费标准，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的结算方式具体为：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外送检验项目医院收入×中标折扣率×实际发生的数量，另宫颈分泌物 TCT 检查与诊断的结算方式为：中标单价×实际发生的数量。

除政策调整因素外，合同期内投标折扣率不再调整。

检测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样本采集、运输服务、配套车辆设备、配备服务人员、售后服务、质量监控信息、外送标本检测成本等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负责收集样本，对样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检验申请单的信息相符。

1.2 甲方负责组织医务人员按照乙方提供的《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以乙方提供的最新版本为准）中的要求和规定同乙方进行检验委托服务。

1.3 甲方同意将委托范围内的检验项目交给乙方检验，并按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总汇与采样手册》内容所列的方法和方式正确填写申请单信息，标本采集、处理和保存送检样本，并应尽早告知其委托方（如患者）相关检验项目的风险义务。

1.4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责任在以下环节进行签字确认：标本交接、耗材交接、特殊物品回执交接、其他物品交接、报告单交接、结算票据、发票签收回执的交接。

1.5 甲方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从乙方知悉的关于乙方的经营信息、检验技术信息等一切非公开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三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6 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系统与甲方信息系统对接。

1.7 甲方有权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乙方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出具检验报告。

2.2 乙方需周一至周六每日上午上门收取标本 1 次，按照与医院的约定的时间将检验结果传入医院信息系统。

2.3 样本运送符合样本温度的管理要求。

2.4 对甲方突发情况，按本次中标价格提供紧急检验服务。

2.5 对甲方特殊标本，按甲方要求提供临时加急服务。

2.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外送检验项目结果回传至医院 LIS 系统，并承担相关接口费用。

2.7 乙方按照检验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所有外送项目的室内质控、室间质控报告、按照检验质控要求，定期提供检验仪器设备性能验证报告。

2.8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提供院方用于相关标本存放用品、耗材等，提供每次到货清单、随货联、合格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

2.9 合同期内乙方如未按甲方要求准时出具检测结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报告时间延迟半天扣检测费的 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

2.10 乙方保证按国家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标本的检验报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对结果明显有差异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复查。因乙方原因导致检验报告错误引起的医疗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对患方的所有赔（补）偿费用完全由乙方支付，同时对医院进行相应赔偿。

2.11 甲方有新增加同类项目，乙方应同意按本合同价格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检测机构。

2.12 检测项目甲方有能力自行开展的，甲方可自行检测，不再委托乙方进行检测。中标折扣率不予以调整。

2.13 乙方如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乙方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甲方，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2.14 合同期间需派驻一名工作人员入驻采购方，负责采购方检验标本外送项目的一切事务。

2.15 其他要求

2.15.1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的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检验科室、医务科、临床科室工作人员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2.15.2 乙方如需召回检验报告单，应及时通过一切形式包括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当面告知等方式通知甲方召回检验报告并通过上述形式提供新的检验报告。

2.15.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检验单进行统方及检验相关数据的统计。如需根据外送检验相关数据发表论文或进行其他学术活动，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15.4 乙方应保证自身具有从事医学检验技术服务能力和资质。如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损失。

## **第六条，付款方式：**

1、检测费用按月结算，业务量的结算以当月项目检测清单或外送标本登记的签收记录为准。

2、经双方共同确认检测数量无异议后，医院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 **第七条，合同期限：**

1. 服务期限 2 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实施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预算金额（即合同价款）结算支付完为止，若结算价款满合同限额 220 万元后则提前自动解除，服务期限及金额两者以先达到为准。

## **第八条，合同的终止：**

存在以下情形的，甲乙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乙方 5 次以上延迟报告；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 3、乙方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学等现象。

## **第九条，违约责任及赔偿：**

1、任一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即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2、除不可抗力以外，如发生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2.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2.2 甲方发生中途终止合同，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 2% 计算。

23 经双方协商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的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2、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

###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

1.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在甲方所在地选择诉讼途径解决。

2. 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进行解释。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由代理机构用于备案及存档。

|         |       |         |      |
|---------|-------|---------|------|
| 甲方：     | (公章)  | 乙方：     |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或委托代理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账号：     |      |
| 地址及邮编：  |       | 地址及邮编：  |      |
| 签约地址：   |       |         |      |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 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5.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附件 2

###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_\_\_\_\_（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活动，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加盖公章）

附：1、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附件 4

###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6

供应商自评表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值 | 对应页码 |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7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法人代表            |        |    |
| 地址            |                              |          |            |                                                                   | 企业性质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股东关系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 1. 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br><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br><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要求：**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8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技术、商务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 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 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证书一览表**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1

##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联系人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招标要求填写）；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
-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 1、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 附件 13:

## 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br>投标折扣率 (%) | 投标折扣率 (%)  |
|-------------------------------|--------------------------------------------------|-----|-------------------|------------|
| 1                             | 标本外送检测服务<br>(普检)                                 | 2 年 | 22                |            |
| 2                             | 标本外送检测服务<br>(特检)                                 |     | 35                |            |
| 3                             | 宫颈分泌物 TCT 检查<br>与诊断+图文报告<br>(含采样拭子和细胞<br>保存液等耗材) |     | 最高限价 (元/次)        | 投标单价 (元/次) |
|                               |                                                  |     | 20                |            |
| 在政采云系统中填写投标折扣率数值，如有疑问可联系招标代理。 |                                                  |     |                   |            |

## 1. 出现以下 4 种报价情况的为无效投标:

- 1)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不填写的;
  - 2)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所填大于相应最高限价投标折扣率的;
  - 3)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小于等于 0;
  - 4) 本表中投标折扣率填写不符合数字规范的;
  - 5) 投标折扣率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 投标折扣率填写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 99.99%）。
  3. 标本外送检测服务费=外送检验项目医院收入×投标折扣率。
  4. 宫颈分泌物 TCT 检查与诊断+图文报告报价，不计入评审分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温岭市妇幼保健院标本外送检验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请勿修改，否则按无效处理。

## 附件 15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 期：

## 附件 16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7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                                   |              |
|-------------------|----------|-----------------------------------------|------|-----------------------------------|--------------|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原则                                      | 具体规定 |                                   | 指标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br>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br>资产总额 |
|                   |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br>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br>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br>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br>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br>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br>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br>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br>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              |

|    |            |                                          |      |                                   |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br>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 营业收入<br>资产总额 |
|    |            |                                          | 小型企业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br>营业收入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br>资产总额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 从业人员         |
|    |            |                                          | 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              |
|    |            |                                          | 微型企业 |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该附件仅供投标人参考。